

民事法判解

當事人提出文書之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文書提出義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第三人所持文書時，該第三人負有提出義務
- (B) 商業帳簿之內容涉及當事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依規定拒絕提出
- (C) 法院調取機關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倘關涉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 (D)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勞基法第23條第2項、第30條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應屬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之文書，爰於第35條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第36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

【爭點說明】

- 一、為貫徹當事人訴訟資料使用平等原則，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標，是有擴大當事人提出文書義務範圍之必要，因此於八十九年民事訴訟法修正時，擴大文書提出義務。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就下列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商業帳簿。
 - (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 二、但為顧及如提出文書後，因文書公開而致第三人或當事人權利受損，為保障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隱私權或營業秘密，是規定第二項如前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及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 三、當事人違反文書提出義務，舊條文之制裁僅止於法院得認他造關於文書之主張為正當。然而證據偏在型訴訟，如公害、醫療糾紛案件，舉證人無法表明文書之具體內容，是條文修正為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但為避免發生誤認，應於裁判前給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保障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權益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